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2026-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2026AGGFN00036

采购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69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AGGFN00036
2.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 2026-2027 年病媒生物防制及配套服务
3. 预算金额：82 万元
4. 最高限价：82 万元
5. 采购需求：合肥高新区 2026-2027 年病媒生物防制及配套服务，包括蚊、鼠、蟑螂、蝇、蜚五类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应急处置、孳生地治理及爱卫培训等，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合同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服务质量良好，经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得到保障情况下，可以续签 2 年合同，合同 1 年 1 签，年度金额不变。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联系人：周 工

电 话：0551-656000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760 号

联系人：周 工

电 话：0551-65869557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 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1201 室

电 话：0551-65321351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

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云上开标大厅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本项目二轮报价环节采取网上报价，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报价。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 /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6日12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12.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3.1	磋商有效期	___90___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 / </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p>
21.5	<p>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p>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1	<p>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p>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3 家以上</u></p> <p><u>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6.2	<p>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p>	<p>(1) <u>磋商业绩承诺函</u>；（如有）</p> <p>(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4) <u>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u>；</p> <p>(5) <u>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如有）</p> <p>(6)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27.1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8.1	<p>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磋商现场告知</p>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0.1	代理费用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以成交价(费率或单价招标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每包(标段)参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合公协〔2023〕0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 80%收取, 成交服务费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819 1337 1368">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成交服务费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00 万元 × 1.5% × 80% = 1.2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00 - 100) 万元 × 0.8% × 80% = 2.56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000 - 500) 万元 × 0.45% × 80% = 1.8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000 - 1000) 万元 × 0.25% × 80% = 8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000 - 5000) 万元 × 0.1% × 80% = 0.8 万元</p> <p>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万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3) 缴纳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4) 收取单位：<u>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31.1	合同签订及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p> <p>接收部门：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51-65869557</p> <p>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760号创新公寓C座合肥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厅3楼307室</p>
34	其他内容	/
34.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p>(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资格声明书。</p>
34.2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34.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肥高新区</p> <p><u>2026-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及配套服务考核监督机制</u></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p>

		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4.4	重要提示	<p>（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4.5	解释权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p>

		负责解释。
34.6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4.7	其他补充说明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电子保函指引：①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 CCC 认证证书。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

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1.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

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7. 磋商小组

17.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7.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7.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8.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8.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8.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

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8.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 相关说明。

18.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8.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8.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终止竞争性磋商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1.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6 同时符合21.4和21.5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

后的价格。

22.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编写评审报告

24.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磋商结果

2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代理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实施服务二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高新区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合同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服务质量良好，经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得到保障情况下，可以续签 2 年合同，合同 1 年 1 签，年度金额不变。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合肥高新区 2026-2027 年病媒生物防制及配套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健康城镇管理办法和评审标准的通知》（全

爱卫发〔2026〕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26年版）〉的通知》（皖疾控传防〔2026〕14号）《安徽省媒介伊蚊预防控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按要求开展病媒生物监测统计、防控以及虫媒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

三、服务需求

（一）产品及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
一、蚊类密度监测与控制（应急处置）			
1	蚊类密度监测	参照《登革热和基孔肯雅热防控方案》（2026年版），根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GB/T 23797-2020），每年3月到11月，每月开展2次蚊虫常规监测。使用AI智能化媒介监测新技术，提高蚊媒监测效率和及时性，开展密度统计分析和效果评估。 每轮次居民小区实行流动监测，全年实现全覆盖，每次点位数不少于10%即10个居民小区， 固定点位：1个公园和1个废品回收站。	18次
2	蚊媒传染病疫点，蚊虫高风险地区（居民小区、公园、农贸市场等）专项达标消杀	1. 发生蚊媒传染病的区域，开展蚊虫应急处置消杀（2小时内），同时开展应急监测。 2. 蚊虫常规监测布雷图指数（BI）>20或双层叠帐法成蚊密度>2只/（顶·小时）场所，开展蚊虫达标消杀，同时开展效果评估。	60个/次
二、蜱媒密度监测与控制			
3	蜱虫密度监测	参照《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防控方案》（2026年版）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年3月到10月期间每月开展1次。寄生蜱采用宿主体表检蜱法，游离蜱采用布旗法。	8次

4	阳性区域灭蟑	发现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或蟑虫监测阳性，开展专项灭蟑活动。参照《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防控方案（2026年版）》和省市工作要求，游离蟑密度下降率应达到80%及以上。	5处
三、鼠类密度监测与控制			
5	鼠类密度监测	针对4次统一灭鼠活动前后的密度监测和效果评估，共计8次，每次抽查10%样本即50个小区、农贸市场和“七小”单位。根据GB/T 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进行密度监测统计分析、效果评估。	8次
6	固定式灭鼠毒饵站安装(警示标签)	依据鼠类密度监测结果，合理布放毒饵站。规格：长≥30cm；宽≥10cm；高≥10cm。	1850套
7	外环境灭鼠服务(小区、公园)	每次对原有安装和新增毒饵站进行维护及药物更换，使用抗凝血类或维生素类灭鼠药物。	4次
8	农贸市场、“七小”场所等高密度重点区域鼠类防控	10个农贸市场及500家“七小”商户的鼠类防控现场指导并提供灭鼠药械。	4次
四、蝇类密度监测与控制			
9	蝇类密度监测	针对4次统一灭蝇活动前后的密度监测和效果评估，共计8次，每次抽查10%即50个小区、农贸市场和“七小”单位。参照GB/T 27772-2025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蝇类》进行密度监测统计分析、效果评估。	8次
10	捕蝇笼安装(警示标签)	依据蝇类密度监测结果，合理布置。规格：直径≥20cm；高度≥26cm；椎体高≥20cm 顶部采用透光性能的透明薄膜，具有防水功能。	2800套
11	捕蝇笼维护	每次对已安装捕蝇笼进行维护、投药（5月到10	6次

		月)。	
12	农贸市场、“七小”场所等高密度重点区域蝇类防控	10个农贸市场及500家“七小”商户的蝇类防控现场指导并提供灭蝇药械。	4次
五、蟑螂密度监测与控制			
13	蟑螂密度监测	针对4次统一灭蟑活动前后的密度监测和效果评估,共计8次,每次抽查10%即50个农贸市场和“七小”单位。参照GB/T27773-2011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蜚蠊》进行密度监测统计分析、效果评估。	8次
14	农贸市场、“七小”场所等高密度重点区域室内蟑螂防控	10个农贸市场及500家“七小”商户的蟑螂防控现场指导并提供灭蟑药械。	4次
六、病媒生物防制配套服务			
15	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	根据季节,对全区居民小区、公共厕所、公园绿地、大中型水体、室外垃圾容器、垃圾中转站、外环境散在孳生地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并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对省市各级病媒生物督查中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存在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蚊虫密度高的孳生地督促整改。	2轮次
16	病媒生物防制及爱卫专项培训	根据孳生地调查情况及日常爱卫工作中发现的情况,针对性对责任单位开展爱卫专项培训。	4次
17	病媒生物防制现场技术咨询及资料整理	依据采购人要求,委派专业人员适时开展重点行业或场所的实地和材料的指导、培训,并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现场评估等环节提供工作建议。	全年度

(二) 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

1. 智慧化蚊媒监测系统

在合肥高新区高风险区域（采购人指定区域）每年新增布设 2 台 AI 蚊媒监测设备，实现病媒生物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生成密度趋势图、风险热力图、区域对比报表，设置密度超标自动预警，建立区域年度病媒监测数据库，进行月度、年度统计分析。在进行蚊虫应急处置时，为提高蚊媒监测效率和及时性，使用本设备开展灭前、灭后蚊虫密度监测，进行统计分析和效果评估。

（1）硬件参数

1.1 设备结构包括捕蚊通道、二氧化碳发生器、摄像头、主板、高精度 6 合一传感器（二氧化碳、光照度、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参数（配置可选））、自动清洁组件、风扇、可固定的箱体等主要部分；

1.2 箱体内配有二氧化碳发生器，其释放口距测试仪器在密闭空间中，释放二氧化碳浓度范围 12000ppm 至 25000ppm，可控制释放浓度；

1.3 二氧化碳发生器通电 7×24 小时间歇性释放；

1.4 支持卫星定位：定位精度可达 < 3 米；

1.5 捕蚊器具有 4G 网络数据传输模块，捕获蚊虫数量、环境监测数据（温湿度、风速、二氧化碳浓度、光照）可实时自动传输到云端系统平台，具备通讯故障恢复后数据续传功能；

（2）软件参数

2.1 图像识别功能：通过设备端和云端组合识别捕获的蚊虫类型、性别，能够识别蚊属≥3 种并精确到种名。

2.2 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电脑客户端远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关机。可远程设定仪器工作时间段，实现定时开启、关闭仪器；

2.3 监测数据查询：可远程实时查看各类数据，包括蚊种信息和数量、实时监测结果照片、环境指标（温湿度、风速、二氧化碳浓度）等。平台支持历史数据查询，数据以图表等可视化形式展现，支持下载蚊虫的监测数据；

2.4 阈值报警：系统平台可设定密度阈值，当仪器监测到的蚊虫密度达到或超过阈值，系统将自动接收对应预警信息；

2.5 实时识别与人工复审：单只蚊虫捕获即实时识别蚊虫种类，识别数据精确到秒级并即时上传至平台；系统具备人工复审功能，支持对诱捕的每一只蚊虫进行逐一核查，并可关联追溯复原该蚊虫捕获时的具体环境指标。

2. 固定式灭鼠毒饵站

(1) 统一采用防水环保安全型水泥灭鼠毒饵站，①长 $\geq 30\text{cm}$ ，宽 $\geq 11\text{cm}$ ，高 $\geq 11.5\text{cm}$ ，毒饵盒离地 $\geq 3.5\text{cm}$ ；②沿墙根安装固定；③家畜家禽儿童等不易碰触到；④防雨、防水、防潮坚固耐用、投药方便、有编号和警告标识（参考下图）；⑤网格化设置：城镇间距 50-200m。⑥做好设置、投药、维护记录。



(2) 毒饵站药品及维护：毒饵统一使用第二代抗凝血、慢性杀鼠剂（0.005% 溴敌隆或溴敌灵），室内投放毒饵 10-20g，室外投放毒饵 20-30g。每次维护需清理和更换毒饵，全年投药维护不少于 4 次，出现破损缺失及时更换，毒饵不可外溢。

3. 捕蝇笼技术参数

(1) 捕蝇笼设置要求：

①直径 $\geq 20\text{cm}$ ；高度 $\geq 26\text{cm}$ ；椎体高 $\geq 20\text{cm}$ ，顶部采用具有透光性能的透明薄膜，具有防水功能；②悬挂高度推荐底部离地 1m。

(2) 捕蝇笼药品及维护

所有捕蝇笼 5-10 月需定期清理和更换诱饵，全年投药维护不少于 6 次，出现破损缺失及时更换。

(3) 做好设置、更换诱饵和维护记录。

(三) 服务标准及知识产权要求

1. 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控制水平达到 最新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25、GB/T27773-2011）C 级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或其任意内容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导致采购人名誉

受损害的、或采购人遭受索赔的、或对采购人服务产生障碍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不得高于 82 万元，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服装费、交通费、耗材、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至少 4 名其他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职务等资料交采购人备案。项目组成员须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协助工作等。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纪律和管理要求，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关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规及地方有关用工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任何由于成交供应商人员的责任造成得人身和财产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考核监督机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8.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响应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p> <p>(2) 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p>	<p>供应商按照按磋商小组要求,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根据本项目服务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依据病媒生物防制的规范和标准，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系统、完整、有针对性的分析，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理解全面，重难点分析精准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 2. 项目重难点分析精准，有针对性，得 3 分； 3. 项目重难点分析的精准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分析不精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5 分
		根据本地区病媒生物习性及其季节性消长规律，进行系统、完整、有	

	<p>病媒生物习性 及规律统计分 析</p>	<p>针对性的统计分析，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统计分析全面、精准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统计分析精准，有针对性，得 3 分； 3. 统计分析的全面性、精准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统计分析不精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0-5 分</p>
	<p>防制技术方案</p>	<p>根据本项目服务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及重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防制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路径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项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具有可行性，贴近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0-5 分</p>
		<p>根据本项目服务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及重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实施</p>	

	<p>监测技术方案</p>	<p>细则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项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具有可行性，贴近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p>0-5分</p>
	<p>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制策略、实施计划、进度控制、宣传培训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项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具有可行性，贴近采购需求，得3分； 3. 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p>0-5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依据本地区病媒生物监测及防制工作的实际需求，制定防制药械选用投放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药品选配与防制设备投放方案</p>	<p>药品选配原则、中毒应急、设备投放操作规范、投放计划与时间安排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项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具有可行性，贴近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p>0-5 分</p>
	<p>智能化监测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根据监测区域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条件，定制完善、适配性强的智能化蚊虫监测预警专项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规范、环境适配性能、长效运维保障、设备布设与运维管理、数据采集传输及溯源管控等核心内容，可满足蚊虫常态化监测、智能分类识别、数据管控、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周期性报告输出及风险智能预警等全流程工作需求。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智能化监测体系架构清晰，设备配置完善，数据闭环管理完善，各项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具备智能化监 	<p>0-5 分</p>

		<p>测核心实施内容，各项措施具有可行性，贴近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仅简单提及智能化监测内容，适用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p> <p>4. 方案未提供智能化监测相关内容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督查工作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病媒生物和爱国卫生工作督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病媒生物及爱国卫生工作督查标准、制订操作手册、提供统计分析案例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手册实用性强、统计分析详细清晰，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手册具有一定实用性，统计分析基本详细清晰，得 3 分；</p> <p>3. 方案完整性、实用性和统计分析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0-5 分
	质量控制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规范，满意度调查统计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项措施可</p>	0-5 分

		<p>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具有可行性，贴近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应急预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机制、应急投放设备调配、应急人员配置计划、响应时间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项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具有可行性，贴近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0-5 分</p>
	<p>档案管理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递交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评估档案管理方案，明晰工作分工及存档移交计划，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档案编制脉络明了、目录清晰、内容齐全、符合实际，得 5 分；</p>	<p>0-5 分</p>

		<p>2. 档案编制目录较清晰、内容较齐全、基本符合实际，得 3 分；</p> <p>3. 档案编制目录基本清晰、内容基本齐全，但实际操作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供应商业绩</p>	<p>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病媒生物防制或监测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p> <p>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病媒生物防制配套服务或爱国卫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爱卫督查评估或资料收集整理或培训或咨询）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供应商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主要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业绩合同不累计计分。</p> <p>3. 同一项目业绩包含上述两项内</p>	<p>0-15 分</p>

		容的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认证体系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应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截图应反映供应商名称及相应的体系认证名称、有效期、编号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6 分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1 人），本项满分为 5 分：</p> <p>（1）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3 分；</p> <p>（2）具有初级及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2 分。</p> <p>2. 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3 分；</p> <p>具有初级（五级）有害生物防制员</p>	0-14 分

		<p>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2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分为 9 分。</p> <p>注:</p> <p>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和相应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以及供应商自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2。</p> <p>2.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同类型证书的仅以较高分计取一次, 不累计计分。</p> <p>3. 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须另外同时提供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截图,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价格分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 2026-2027 年病媒生物防制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2026AGGFN00036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

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高新区 2026-2027 年病媒生物防制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 2026AGGFN00036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p>提醒：</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高新区 2026-2027 年病媒生物防制及配套服务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合肥高新区 2026-2027 年病媒生物防制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 2026AGGFN00036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的（合肥高新区2026-2027年病媒生物防制及配套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各方主体（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三、开、评标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文件约定需要通过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状态。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 15 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质疑、投诉

供应商如对交易活动有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材料。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交易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交易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中标（成交）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六、合同签订

合肥市级（含县区）采购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线签订合同。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采购人负责。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二）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能够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2. 无法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暂停交易通知（更正公告），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尽快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如需），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3. 在开标后出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标、评审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评审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采购等其他程序处理。

项目开标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一）中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供应商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